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 粤国鼎律股字第 13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华青春律师出席科龙电器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龙电器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与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龙电器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龙电器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因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

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09年8月12日会议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再次进行了通知。2009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分别在2009年7月17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股股东类别会议通知》、8月12日刊登的《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H股股东类别会议再次通知》和8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中列明与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提出和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科龙电器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 14: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 出席科龙电器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580 人，代表股份 404,651,874 股，占科龙电器总股本的 40.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51,170,41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6 人，代表股份 53,481,45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

(2) 出席科龙电器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580 人，代表股份 367,955,075 股，占科龙电器内资股股份数的 6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14,473,616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数的 59.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6 人，代表股份 53,481,459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数的 10.05%。

(3) 出席科龙电器 H 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6,073,799 股，占科龙电器 H 股股份数的 7.85%。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

东。

2、经本所律师审查，除科龙电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还有科龙电器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监票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与科龙电器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修改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均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投票结果的清点，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且逐项表决下列议案：

- a. 发行方式
- b.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c.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 d.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e.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f.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g. 发行数量
- h. 本次发行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

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i.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j.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k.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签署《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的议案。(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审议本项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5)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分别获得参加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华青春)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敏杰)